

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局

2025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李永成
1.13.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湟中区水利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水利行业重点任务，聚焦社会公众关切热点，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持续深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维度、创新公开载体形式、提升公开质量实效，切实保障社会公众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湟中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透明规范、公开公正的良好环境。

（一）主动公开情况。严格对照《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要求，进一步压实公开责任、加大公开力度，确保应公开信息及时、全面对外发布。全年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累计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28 条，其中行政许可类信息 96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3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强化制度保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

负责”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科室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领导终审的三级审核流程，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安全合规。二是规范信息梳理。定期对全局政府信息进行系统性梳理，动态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查漏补缺、分类归档，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严格按照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相关标准要求，结合水利工作实际，持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明确各科室信息公开职责分工，将责任层层分解到人、落实到位。所有拟公开政务信息均经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后，根据信息属性和公开要求分类发布，全年未发生任何信息泄密事件。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督查检查。组建专门督查小组，定期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公开内容是否全面、发布是否及时、格式是否规范，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限期整改。二是健全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保密审查原则，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审查，坚决杜绝涉密信息泄露。三是完善考核机制。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围绕组织领导、公开内容、重点任务、公开形式、制度建设、公开效果等关键指标，实行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的考核评价体系，以考核促提升、以督查促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31	0	0	0	44	7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条例》要求和社会公众期待,仍存在短板弱项:一是对新修订《条例》的学习理解不够深入系统,部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二是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全局将重点从两方面加以改进:一是深化理论学习,组织开展《条例》及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和实操能力。二是优化工作流程,健全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把控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与有效性,确保各项公开要求落地见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